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120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陳斌禹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 
07 1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- 11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  
1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1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  
1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1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16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林天辰提告被告陳斌禹傷害案件，公訴人  
17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  
18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此有  
19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3頁），爰  
20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2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22 如主文。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廖棣儀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9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31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彭自青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附件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47號

07 被 告 陳斌禹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斌禹因與林天辰間有金錢糾紛，奇後陳斌禹於民國112年  
14 11月15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留  
15 公門市前，向林天辰要求還款未果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  
16 手毆打林天辰頭部，並與林天辰互相拉扯，致林天辰受有左  
17 上唇破皮流血，頭部右後側紅腫、擦傷等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林天辰訴由臺北市政府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斌禹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1 訴人林天辰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傷勢照片  
22 2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2張在  
23 卷足憑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  
24 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30 檢 察 官 洪敏超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02  
書 記 官 陳淑英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
13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